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3〕1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9 号）以及市医保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704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

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区）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医疗救助资金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将直接拨付至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梅江区	76
梅县区	175
兴宁市	392
平远县	116
蕉岭县	86
大埔县	178
丰顺县	273
五华县	408
合计	1,704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地方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70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参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100%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工作满意度	≧ 85%